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8182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娜萍

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杜浩浩街7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正兴商标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籽苗；活家禽；活的可食用水生动物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新鲜生姜；未加工的番茄；未加工谷类；未加工玉米